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第 682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辅导对象”或“恒泰万博”）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入辅导监管期（以下简称受理日）。

自辅导备案申请受理以来，中信证券已按照《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现就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辅导期内，辅导经过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下发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搜集并整理发行人补充的工作底稿。

2、中信证券会同立信、海问通过现场授课、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通过辅导试题、专项讲解等方式协助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准备辅导验收考试。

3、中信证券、立信、海问分别启动各自内部审核程序，并根据审核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补充核查。

4、中信证券会同发行人、立信、海问通读申报材料、协助发行人修改申报材料、整理申报底稿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5、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中信证券会同海问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6、中信证券、立信对发行人利益相关方进行银行流水补充核查。

7、中信证券、海问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和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并筹备、召开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恒泰万博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峥嵘、杨博、李婉璐、束颉晟、卢秉辰、马梦琪；其中杨博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主承销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和海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恒泰万博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辅导备案申请受理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

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召开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以及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5）与立信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6）通过管理层访谈和现场尽调，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优势进行核查了解，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详细了解了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并会同海问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7）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8）中信证券会同立信、海问通过现场授课、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 通过

辅导试题、专项讲解等方式协助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准备辅导验收考试。

（9）中信证券、立信、海问分别启动各自内部审核程序，并根据审核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持续修改申报材料，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0）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中信证券会同海问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11）中信证券、立信对发行人利益相关方进行银行流水补充核查。

（12）中信证券、海问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和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并筹备、召开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

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公司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中信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 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开展中，目前暂无重大问题或障碍。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拟根据内部审核情况，落实质控内核审核意见，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

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与公司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多次通读申报材料，不断完善申报文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峥嵘	杨　博	李婉璐
束颉晟	卢秉辰	马梦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松涛

任松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授字[HT39-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任松涛先生(身份证【110108197403056070】)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能源化工行业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任松涛

任松涛(身份证【110108197403056070】)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能化组 办理 恒泰万博辅导 用，有效期 陆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9月17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够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等通过现场授课、现场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

针对公司辅导期间存在的个别尚待规范事项，中信证券与各中介机构在专项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向本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整改建议，督促本公司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对促进本公司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在本期辅导中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